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望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详见2026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赵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华荣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聘任张法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聘任谢仁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揭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谢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7594008
传真：023-67870261
电子邮箱：xiegr@changan.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菲律宾公司的议案》

1. 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原《重整投资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作出的补充修改，不涉及对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深圳中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截至2026年9月8日18时。

经重整管理人审查并遴选，确定由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望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6年9月16日，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共6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科控股(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 / 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
丙方(监督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
(二)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越南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法涛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山东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科技及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科科常务副主任、PDS项目总监、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长安学习中心人才管理部总监，长安汽车副总裁。截至目前，张法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3.012股。

张法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仁军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重庆人，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长安汽车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长安汽车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欧尚汽车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经营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谢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8,476股。

谢仁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Klaus Zyciora(克罗斯·齐乔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长安全球设计中心总经理职务(2026年10月7日生效)，任长安汽车全球首席高管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laus Zyciora(克罗斯·齐乔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Klaus Zyciora(克罗斯·齐乔拉)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4.4条第(3)项修改为：
“(3)如联合其他成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联合其他成员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违约联合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为限就违约联合体成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转为投资款的保证金)及投资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金额。”

2.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8.2条修改为：
“8.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8条项下增加第8.3条，内容为：
“8.3 如因联合日其他成员的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联合体其他成员未及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为限就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6条项下现有条款编号为第6.1条，内容不变。

2.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2条，内容为：

“6.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3条，内容为：
“6.3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乙方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甲方主张本条款项下违约金的，不再另行计收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其他约定

1. 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的修改，不涉及对乙方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原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2.61元/股，系以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为基准确定的市场参考价为依据，继续有效。

2. 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 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重整投资人的违约责任，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 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61元/股，不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 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间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就“固态电池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整车集成应用”项目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5亿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拟与中国长安、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5亿元。贷款利率124个月，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自贷款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息。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路260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5.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7.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销售、金融及物流服务、摩托车等，并着力打造智能汽车机器人、飞行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长安100%股权，为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历史沿革：中国长安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于2025年7月27日新设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旨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拥有自主核心

低于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1元/股的50%，存前述规定。

3.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转增股票，其锁定期安排不因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化。

4. 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整风险提示

1. 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可能无法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各联合体成员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7. 世界一流的汽车集团。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长安成立至今刚满一年，故无“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可供披露。中国长安系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旨在专业化运营原兵器装备集团旗下全部汽车业务板块。自成立之日起，即承担了包括整车研发制造、零部件生产、汽车销售等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体系与业务基础。

11.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3,200亿元，净资产1,10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3亿元，净利润43.7亿元。

12. 关联交易说明：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向公司提供6.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6.5亿元
2.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4. 委托贷款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发放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上市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亿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现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对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债权融资)、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近期发行了以下两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6	期限	210天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单位
3.涉案的金额：被告单位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科开医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3%。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意见为准。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5)刑0121刑初68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涉诉基本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收到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科开医药单位行贿罪一案的通知。

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已于近日审理终结，公司收到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书。

二、判决情况

根据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单位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042、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62Q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路广阳里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